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7號

原告 江炫儒
被告 江榮輝
被告 江榮彬
被告 江榮森
被告 江秀蘭
被告 江毓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榮輝、江榮彬、江榮森、江秀蘭、江毓恩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9,078元【註：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積3,335平方公尺，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4,100元/平方公尺。原告江炫儒就上述土地持分為80000分之11111，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99,078元；計算式： $3,335\text{m}^2 \times 4,100\text{元} \times 11111 / 80000 = 1,899,078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洪毅麟